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城区大数据平台社会数据接入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有效期限： 2025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

二、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媛媛
项目联系人：王静
联系方式：1861298292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512711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少举
项目联系人：刘超超
联系方式 1501097977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9 号楼
电 话：010-64052460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城区大数据平台社会数据接入服务项目进行信息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1. 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总体要求，紧密围绕《东城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核心任务，全面推进智慧东城大数据战略实施。基于东城区大数据平台“统一平台、分域应用”的建设思路，在现有大数据平台基础上，持续提供社会数据服务运维工作，深化社会经济企业数据价值挖掘，推动政务数据、社会经济数据与时空地理信息的深度融合，为全区各部门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支撑服务，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全面赋能东城区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化转型。

2. 预期绩效

通过社会经济数据收集和汇总，继续服务东城区各职能部门业务工作开展，持续支撑东城区“智慧大脑一体化平台”、“东城区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网格+经济运行”等多个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服务于区发改委、区投促中心、区经信局等多个政务部门，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宏观产业经济提升、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东城区大数据平台的应用价值，为东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依托东城区大数据平台接入一批高质量社会数据，遵循“统采共用”共享机制，为经济运行、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城市管理等重点工作的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对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数据库，为有关部门提供多维度的应用场景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数据

资源动态整合应用价值，为东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1.东城区重点企业数据和监控服务，内容包括：

更新维护 1000 家东城区重点企业的工商信息、经营信息、知识产权、企业拓展信息、投资相关信息、上市信息、风险信息等数据，除了企业年报数据为年度更新外，其余数据均为“T+1”更新机制。

提供全国企业在线数据库查询服务，除各类基础信息以外，提供企业风险监控预警、关系深度排查、投资族谱、大屏展示、宏观分析、数据导出等服务功能。

每季度全量更新一次东城区企业基本信息。

2.天眼查企业信息数据接口及查询服务，内容包含：

天眼查 API 数据接口 1000 万次服务；提供在线全国上亿家社会实体，200 余种数据维度的信息。

3.采购百度地图开放平台基础版商用授权，内容包括：

百度地图的地理编码、逆地理编码、地点检索、普通 IP 定位、坐标转换、地图导航等以及提供 12 个月的百度地图开放平台基础版商用授权，对原有时空数据平台功能和地图相关的 API 进行升级改造。

4.按用户需求对系统可视化功能持续优化改进，内容包含：

完善系统服务能力，优化数据服务接口、可视化等功能模块；积极配合用户对现有功能调整及升级。

5.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含：

完成平台日常数据维护工作，支撑数据和应用接入；负责保

障系统数据服务全年稳定运行，出现故障 2 小时内恢复；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工作。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定制服务。

（四）乙方确保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及交付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数据服务期限 12 个月（涉及“第一条第（二）款技术服务的内容”中的第 1、2、3、4 项内容）。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指标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 3 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 5 秒。

2.系统运行可靠性指标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满足 1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满足不少于 100/s 的并发量。

系统应满足 7*24 小时运行服务，平台内容发布满足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执行时所涉及的相关信息

(二) 提供工作条件: 无

(三) 其他: 无

(四)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218,000.00 元整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两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的 60%, 即 ¥730,800.00 元整 (大写: 柒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时间: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二)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的 40%, 即 ¥487,200.00 元整 (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时间: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东直门内大街支行

开户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9 号乾元大厦一层

银行帐号: 020021211900000909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一)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二) 涉密人员范围: 无

(三) 保密期限: 无

(四)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一) 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1. 涉密人员范围: 研发、测试、运维

2. 保密期限: 三年

3. 泄密责任: 经双方协商后赔付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项目变更及补充协议条款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 确保服务质量, 在本合同签署

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甲方提出的项目变更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采购本合同期内所要求的企业数据
2. 社会经济数据资源运维服务
3. 软件定制化开发并交付（包含源代码）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2. 在1个月的试运行期间，经验收系统运行正常
3. 项目文档齐全、规范、实用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验收由甲方（委托方）组织

（四）验收地点：北京东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条约定，甲

方迟延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数额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的，相应服务内容完成时限顺延。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条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条件及要求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研究开发经费以外，还应支付数额为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催告限期内仍未履行或累计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或逾期未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数额为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支付数额为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补足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及变更通知条款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超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需求沟通与人力物力协调等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全国性或地区性重大疫情等事件。

第十二条 采购调整及解除合同条款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应协商解决方案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崔媛媛 (签名)

201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颖超 (签名)



2015 年 8 月 2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